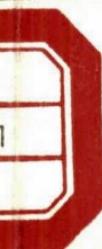


北京史苑

(第四辑)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北京史苑》编辑部 编



北京出版社

北 京 史 苑

(第 四 辑)

北 京 市 社 会 科 学 院

《北京史苑》编 辑 部 编

北 京 出 版 社

k 291
13-1
:4

北京史苑

Beijing shi Yuan

第四辑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北京史苑》编辑部 编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龙三环中路6号)

北京市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70,000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00—00323—9/K·35

定 价：2.75元

122327

《北京史苑》编辑委员会

主 编：曹子西

副 主 编：赵庚奇 王灿炽

编 辑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杰 王 灿 炽 孙 金 锋

苏 天 钧 赵 庚 奇 赵 其 昌

赵 迅 闻 性 真 徐 兆 奎

曹 子 西 常 润 华

特 约 编 审：田 耕 常 征

编 辑 部 主 任：王 灿 炽

编 辑：张 宗 平

目 录

燕 京 春 秋

- 清顺治朝漕赋初探 俞玉储 (1)
明宫用柴炭述略 杜婉言 (18)
李煜瀛事略 傅振伦 (27)
明末北京王恭厂灾异地震说质疑 李济贤 (38)
北京市划界始末 王国华 (53)
北京宛平县城建筑史上的重要史料 张 宁 (62)
从历史上的“雨土”略谈北京的风沙
和绿化问题 朱祖希 (69)
清代北京的粥厂 王小平 (79)

史 学 论 丛

- 元朝回族的形成及其历史贡献 毛希圣 (93)
明太祖北方练兵初探 邓 珂 (104)
明清以来同乡会馆的乡土性及其社会
历史背景 李 乔 (117)

京 华 人 物

- 剪破香山几片云
——记清末北京篆刻家广文石 张伯闻 (133)
明代优秀的建筑家蒯祥 陈绍棣 (137)
明万贵与万通 苏天钧 (144)
陈夔龙与《梦蕉亭杂记》 赵蕙蓉 (156)

陈德霖先生艺术活动年谱 陈志明 (171)

坛庙寺观

- 铜局村和卧佛寺 张先得 (185)
- 康熙与潭柘寺 贺树德 (189)
- 北京的南药王庙 刘殿凯 (196)
- 京西名刹云居寺 王晓芳 (201)

王府与园林

- 和珅所筑“蓬岛”、“瑶台”在恭王府吗? 冯佐哲 (204)
- 金元明清北京园林区的变迁 魏开肇 (205)
- 元大都的园林 于光度 (225)

经济史话

- 清末京师农事试验场简述 朱先华 (235)
- 明清时期北京市场初探 罗保平 (242)

文化史话

- 略论影戏起源与形成 杨祖愈 (257)

水利史话

- 古运河码头张家湾 隋喜文 (268)

北京风俗

- 北京的民间走会 王铭 (272)
- 京都风俗志 (清)让廉撰 (285)
- 清末民初北京会馆地址新旧地名对照表 王灿炽编 (293)
- 清末民初北京工商会馆(部分)地址新旧地名对照表 王灿炽编 (324)

附 录

《北京史苑》、《史苑》目录索引（1982—1985年）

清顺治朝漕赋初探

俞玉储

漕赋为我国封建社会田赋之一种形式，以实物缴纳，为实物税。其中，除分储于各省仓库及截留他用者外，其余均通过水道转输，送达京师，以供官俸、军饷和宫廷糜费之用。“水运曰漕”，^①故称漕粮。漕粮主要包括漕赋和漕运两方面。

清仍明制，漕政亦然。顺治元年，睿亲王多尔袞率军占领北京后，即着手准备征收包括漕赋在内的田赋。本文拟根据清代档案及有关资料，对顺治朝的漕赋进行初步探讨，以求正于史学界的同志们。

清初统治者对漕粮十分重视

田赋是我国封建统治者的一种主要经济来源，而漕赋占田赋实物税的绝大部分。因此，自汉以来，历代封建统治者，对漕粮均十分重视，清初统治者也不例外。

顺治元年，清王朝定鼎北京。为了宫廷和征战的需要，费用急骤增加，对粮食的需求亦更加迫切。漕赋约占田赋粮额的三分之二，^②因此，对清初统治者来说，迅速恢复漕赋的征收，关系到能否维持尚未稳定的专制统治，取得征战胜利的关键。那末，清初统治者对漕粮的重视究竟表现在哪里呢？

最为突出的是清初统治者入关伊始，每征服一地，即设官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熙朝纪政》卷三，《历朝田额·粮赋总额》。

治理，其中，特别注意漕运官员的设置，以为征收包括漕赋在内的田赋作准备。早在顺治元年六月初三日就任命了天津总督，七月初七日任命了宣大山西总督，七月十九日任命了河道总督。^①顺治元年只设此三总督，其中，河道总督综理黄河、运河两河事务，直接与漕运有关。顺治二年又增设了陕西三边、浙闽、湖广四川、淮扬漕运总督。^②漕运总督总理漕粮的征收和转输，凡收粮起运，总督都得亲自稽察，并随漕船北上，率所属官弁视察运道，随时调度。漕船过津后，入京“觐见”皇帝“述职”。淮扬总督负责过淮漕粮的转输盘查等事宜。从河道、漕运、淮扬三总督的设置，可以看出清初统治者对漕粮是何等重视。不仅如此，据记载，顺治初年很快就恢复了田赋和漕粮的征收。顺治元年十月，顺治帝发出了“地亩钱粮，悉照前明会计录，自顺治元年五月朔起，如额征解”^③的诏令。经过明末的战乱，土地大量荒芜，“悉照前明会计录”，“如额征解”是否实际暂且不论，这道诏令说明了清统治者对征收钱粮的迫切性。山东邹平县知县周帮翰于顺治二年二月到任后，即征“元年钱粮一万七千余两”，并“编征元年漕米二千四百余石”。^④这是清统治者每征服一地，即立即征收包括漕赋在内的田赋的实证。由于清统治者及时地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拼命地进行搜括，漕粮乃得以较快地征解进京。据淮扬总督杨声远于顺治四年八月十九日题称：“……漕船自顺治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邳州卫运官许补衮头帮起，至顺治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领兑荒粮邳州卫运官胡世科尾帮止，共过淮浅民船五千九百七十只，共运兑、改正粮二百二十三万六千四百九十四

^{①②} 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二）。

^③ 蒋良骐：《东华录》卷五，第33页。

^④ 《山东监察御史李之奇为循例纠劾事揭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简称：一史馆藏），《顺治朝揭帖·纠参类》一函。

石五斗一升零，补运旧粮九百四石四斗一升零。……然以今岁过淮漕粮，与去岁相提而论，则今岁凡有五倍之多，其难易迟速，可概见已。”^①根据每年秋领运上年漕粮的惯例，上述题本说明：顺治三年领运二年分过淮漕粮“二百二十三万六千四百九十四石五斗一升零”，超过了漕额的半数。而二年领运元年漕粮就已达四十五万石之多。如果再加上河南、山东直接转输京仓的漕粮及各省截留漕粮，数量还会大得多。这是在经过明末的战乱和清初的大屠杀后，“漕船十废六七”^②的情况下完成的，是很不易的。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清初统治者对征漕地区广大农民的残酷搜括。据不完全统计，顺治年间北运漕粮有据可查的有如下年份：

顺治元年为“四十五万石”；

顺治二年为“二百二十三万六千四百九十四石五斗一升零”；

顺治五年为“二百一十九万八千五百七十石六斗”；^③

顺治七年为“三百一十四万石”；^④

顺治八年为“二百三十一万石”；^⑤

顺治九年为“二百四十万石”；^⑥

① 《淮扬总督杨声远题为续派不准除荒等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21号卷第21号。

② 《漕运全书》卷二，《漕粮原额·历年成案》。

③ 《督理漕运·河道监察御史裴希度题报过洪船粮数目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23号卷第61号。

④ 《淮扬总督吴惟华题为七年分漕粮尽数过淮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25号卷第109号。

⑤ 《巡视漕运御史朱绂题为八年分漕粮尽数过淮等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27号卷第141件。

⑥ 《漕运总督沈文奎题为九年分漕粮先后过淮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29号卷第188号。

顺治十年为“一百五十”余万石^①，其余误漕；

顺治十二年为“二百七十三万六千三百五石”；^②

顺治十六年为“二百七十”余万石；^③

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北运漕粮是逐年增加的。但截留漕粮还未统计在内，有些年份的截留粮数还是相当大的。如顺治五年的漕粮中，即截运了“楚漕十万石”、江南“三十万石”以济汉中。

顺治朝漕赋数额

顺治二年，户部奏定漕赋额征每岁四百万石。有正兑、改兑、改征之分。运至京仓者为正兑米，以备八旗三营兵食之用，共约三百三十万石。其中江南一百五十万石，浙江六十万石，江西四十万石，湖广二十五万石，山东二十万石，河南二十七万石。运至通仓者为改兑米，以供王公百官俸廪之用，原额共约七十万石。其中江南二十九万四千四百石，浙江三万石，江西十七万石，山东九万五千六百石，河南十一万石。^④对某地漕赋的种类及数量予以改变征收，是为改征。改征无定额，也无常例，全凭统治者的意旨而定。漕赋之外，江苏的苏、松、常三府，太仓一州，浙江的嘉、湖两府，还给内务府输送糯米，以供皇室及百官廪禄之用，是为白粮，原额正米共二十一万七千四百七十二石，外加耗米。

① 《淮扬总督祝世胤题为十年分漕粮已过淮一百五十余万石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30号卷第149号。

② 《漕运总督蔡士英题为十二年分漕粮已过淮二百余万石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33号卷第250号。

③ 《户部尚书车克等题为十六年分漕粮二百七十余万石到通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内阁户科史书》。

④ 《清史稿》卷十三，《食货三》。

上述四百万石漕粮，仅仅是每岁原额，实际征收数额远远超过此数。先不说征收过程中的种种陋规，光作为正赋的就多得多。顺治二年十一月，户部拟定：“正、耗、尖米，各有额数，俱系正赋。”^①耗、尖二米的数字是相当可观的。据《皇朝经世文编》记载：“兑运，江、湖、浙最远，每石加耗米七斗六升（一平一尖，故有尖米、耗米，每石明赠两尖一斗，又每石加脚耗六斗六升），除四斗随船作耗，余三斗六升折银一钱八分，谓之三六轻赍。苏、松等府次远，每石减耗一斗，折银一钱三分，谓之二六轻赍。凤淮轻赍与苏同。山东、河南每石加耗三斗一升，连尖共四斗一升，内除二斗五升随船作耗，余一斗六升折钱八分，谓之一六轻赍。而长运加耗之外，又加脚米六升，江西又加过湖米七升。”^②四百万石漕额脚米计为二十四万石，江西正改兑五十七万石漕粮，过湖米计为三万九千九百石。四百万石漕额耗、尖二米的具体数字可见下表：

省 分	正 兑 耗 尖 米 (万 石)						改 兑 耗 尖 米 (万 石)						
	正 兑 原 额 (万石)	米 石	耗 数 (斗)	耗 米 总 数 (万石)	石 银 (斗)	折 米 (万石)	折 银 (万石)	改 兑 原 额 (万石)	米 石	耗 数 (斗)	耗 米 总 数 (万石)	石 银 (斗)	折 米 (万石)
江 南	150	4	60		2.6	39	29	4	11.6		2.6		7.54
浙 江	60	4	24		3.6	21.6	3	4	1.2		3.6		1.08
江 西	40	4	16		3.6	14.4	17	4	6.8		3.6		6.12
湖 南	25	4	10		3.6	9							
山 东	20	2.5	5		1.6	3.2	9.5	2.5	2.375	1.6			1.52
河 南	27	2.5	6.75		1.6	4.32	11	2.5	2.75	1.6			1.76
合 计	322		121.75		91.52	69.5		24.725					18.02

① 《漕运全书》卷二，《漕粮原额》。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

上列正改兑耗尖米共有二百五十六万另二百石之多，再加上二十七万九千九百石脚米、过湖米，总共为二百八十四万另二百石。比四百万石漕赋额征增加了百分之七十。

弊端丛生，农民负担加重

从上述作为漕赋正额的耗米数字看，征漕地区农民的负担已经很沉重了，但这并没有完，征漕过程中的各种杂派，给农民带来了更为沉重的负担。正如顺治十八年二月福建道御史胡文学所说：“兑漕之苦，不在正额之难完，而在杂派之名多。如过淮监兑有派，修船使费、官役规例有派。他如踢斛、淋尖垫仓、扬簸种种名色，以致截头、水脚使用，多寡不等。”^①可见杂派名目之繁多。下面就几种比较普遍的杂派进行粗略分析。

多派。征漕官役不按正额征收，多征多派的现象是相当严重的。顺治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山东监察御史李之奇“为循例纠劾文职官员”揭帖中所讲的原任山东邹平县知县周帮翰的情况是：“本官编征元年漕米二千四百余石，任孙茂华（总算——笔者注）多派六百余石，与穆秀生（六房总书——笔者注）分肥”，约多派百分之二十五。“元年钱粮，奉恩诏免一征二，穆秀生通同总算孙茂华、户书熊翼登等，违旨全派全征，本官绝不追查。”多派百分之三十三。“钱粮数目，蒙宪示刻易知单，各给花户一纸，以防多派。程光生（杂科——笔者注）通同孙茂华、熊翼登等，多派四千余两。本官并不刻则例，不给由帖，令花户莫知其弊，以便通同分肥。”^②顺治九年漕运总督王文奎题称：“……据按察使谢道呈详：一，问得一名王永

① 《漕运全书》卷十二，《征纳·兑运》。

② 《山东监察御史李之奇为循例纠劾事揭帖》，一史馆藏：《顺治朝揭帖·纠参类》一函。

国，年三十五岁，江南凤阳留守右卫运官，……比永国蒙领兑高邮州五年分漕米，每米一石，永国不合辄私派里民水脚银七钱，内除原议定二钱五分外，实多派银四钱五分。……永国又不合复勒里民雇募民船二十只，及装运前来，每船又诈索得看船长例银十五两。”^①多派了近两倍，还外加看船长例银共三百两。顺治十二年一件关于《仪真县征解漕凤米层层勒派使费》的残题本称：“又一款征收凤米，明季听陵军支销，新朝改作军需，上下经承，视为奇货。差官差役，如狼似虎，往往索骗叠祚无休，乡农受害。每石凤米之外，科派花户一两二三钱不等，民陷水火。……至帮贴里长，因从前供应甚繁，故蠹役得以厉民，指一派十。今一切滥差悉已禁革，全书之外，岂容私派分毫？谢同知仍议每一两加贴十二两，殊非法纪。”^②顺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户部左侍郎王弘祚在关于豫省钱粮浮多的揭帖中讲到：“阌乡等州县按粮派银，有每粮一石，科银三四两者，甚之有科银十五两者。”^③

截头使费。“浙省杭、嘉、湖三府属，额运漕粮六十三万石，随船耗米每石四斗，又每百石正米，外加免筛扬及湿润、淋尖共米九石八斗，名曰截头使费。”^④但是，官役往往额外多索。顺治四年八月，浙江巡按王应昌疏称：“漕粮旧例，正米每百石耗米四十石，后因米色或有湿润，又加耗米九石八斗，相传已久。独至本年，运旗刁横，又外索截头银二三十两不

① 《漕运总督王文奎题为高邮州民完漕买船运弁仍勒水脚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38号卷第329号。

② 顺治八年关于《仪真县征解漕凤米层层勒派使费题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残件)第512号卷第329号。

③ 《户部左侍郎王弘祚作为请旨严催赋役事揭帖》，一史馆藏：《顺治朝揭帖·敷陈类》。

④ 《顺治九年五月浙江巡按杜果题本》，《漕运全书》卷十二，《征纳·兑运》。

等。”^①顺治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浙江巡抚秦世祯在参劾督粮道李廷枢的揭帖中说：“截头银两，每漕米百石，征银三十七两六钱，……本官听信蠹胥邢君玉、顾瞻明等，串通管家殷礼，提究经承，各县每两馈公费银一二分不等。计杭、嘉、湖三府漕截三十万两，本官约得银四千余两。”^②顺治九年六月十七日，浙江巡按杜果题称：“问得一名卜之祯，年五十一岁，杭州府前卫人。状诏：之祯系本卫运官，与已到官随帮官张鸿烈运粮，……比之祯与张鸿烈各却不合任从雷云台（运官——笔者注）等各亦不合横勒每一石要使费一两，彼时李知县不肯如数，面同之祯等正在议论间，比雷云台等各又不合勒要十斛三尖。”^③

常例。因漕法久弛，凡州县印粮官及监兑府厅司漕各道，皆索常例。这些“俱出于粮长供办，粮长又科派于户甲，总厅县官分派支销。偿县官暗弱，则总书为政矣。杂费多端，无有定即，衙役仓蠹，变幻作奸，私派滥觴，几与正粮相等。”^④江西巡按张嘉于顺治九年六月二十日题称：“自起民解之端，便开金殷之弊。吏书承行有例，胥役拘提有例，殷户蒙官豁免、销票有例，其不免者，解役既金里长，解耗仍入私囊。所以加派之苦，民之疲于赋者什一；金充之苦，民之困于役者什九。”^⑤据顺治九年五月浙江巡按杜果疏称：“各县印官往例，九月开征，必先期计米建廒，分立限期，令粮长依限上

① 《浙江巡按王应昌题本》，《漕运全书》卷三十八，《通漕禁令》。

② 《浙江巡抚秦世祯为粮道勒索官役等事揭帖》，一史馆藏：《顺治朝揭帖·纠参类》。

③ 《浙江巡按杜果题为运旗官丁临兑索耗，聚众殴辱有司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60号卷第111号。

④ 《户部尚书车克等题禁贿买乞恩讨差漕务等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27号卷第145号。

⑤ 《江西巡按张嘉题为官解解费增至一二十倍等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312号卷第50号。

纳，旗船一到水次，照单交兑。故兑无不足之米，交运无折乾之弊。无如八年以来，各县仓库从未修整，粮米半未入库，捏报纳完。至司漕各官临县盘验，奸胥预科粮长规费，打点馈遗，惟望库报数，不问盈虚。及其交兑，船只米缺，军民私相折乾。各衙门催漕官役络绎水次，按船索例。而强横旗军，横勒截头，以供差使，军民交困。”^①一差之费，往往“多者百余两，少亦数十金。皆粮长百姓出派。衙门不一，彼差方去，此差又来，应接不暇，计费甚多。”^②

讲兑。临兑之时，更有官旗交兑留难。“奸旗悍弁，明知粮米既足，故为刁难，于常例加耗之外，复索私赠，名曰讲兑。”^③“奸旗悍弁，到次先讲私赠，故意张大其口，十日不定，十日不兑；半月不定，半月不兑。乡民今日雇挑夫伺候不兑，明日雇挑夫伺候又不兑，即备酒食送常例亦不兑。前帮恶旗歃血盟誓，必不容一船先兑。虽兑至八九分不给收票，复行停止，不兑。乡民被其勒捐不过，只得一一遂欲，方获完事。”^④据户部左侍郎王弘祚等题称：“今复据科臣张王治疏称，在南水次兑粮，每百石私增米一二十石，银五六十两。”^⑤

上述各种杂派，加上他如踢斛、淋尖、垫仓、扬簸、水脚、贴役种种名目，以及拨花、做样、押兑等等费用，连同正、改兑米及耗尖脚米，足以证明顺治朝农民漕赋负担之沉重。正如

^① 《浙江巡按杜果题为杭、嘉、湖兑漕官役横勒截头等事本》，《漕运全书》卷十二，《征纳兑运·历年成案》。

^{②④} 《户部尚书车克等题为禁贿买乞恩讨差漕务等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27号卷第145号。

^③ 《刑科右给事中张王治题禁运弁于常例外另索私赠事本》，《漕运全书》卷十二，《征纳兑运·历年成案》。

^⑤ 《户部左侍郎王弘祚等题为官旗误漕之由等事本》，一史馆藏：《顺治朝题本》第233号卷第248号。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所载：“明季至崇正（祯）之末，漕事称最病矣！然官军临兑，粮长每百石加耗不过三四石耳。其时，民间交米与粮长，每石即有至加二三者，已不胜骚然繁怨矣！迨顺治三四年，漕费日增一日，初犹谓其偶然，冀后来或有减少之日，至七八年，竟立随漕杂费之名，日新月盛，……所以旧岁漕兑，举其甚者言之，如昆山一县，正米百石，有加耗银至六七十者。去岁米价，糙者每石六钱七钱，今耗银至六七十两，是正米百石，耗赠亦百石也。其粮长包兑收民间之粮，则竟至每亩六斗。夫昆山每亩一斗七八升，今至六斗，是常以两倍余赠一倍也。闻之官军运粮，每米百石，例六十余石到京，则官又有三十余石之耗，是民间出米三百石，朝廷止收六十石之用也。朝廷岁漕江南四百万石，而江南则岁出一千四百万石。四百万石未必尽归朝廷，而一千万石常供官旗及诸色蠹恶之口腹，其为痛哭可胜道耶！”^①陆世仪的统计数字是否绝对准确，因未做全面估算，故不能断下结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他所讲的事实，从旁进一步证明顺治朝漕赋加派之多，农民负担之重。

清统治者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

清初统治者接受了明末统治者对人民敲骨吸髓的残酷剥削所引起的大规模农民起义而导致至覆亡的历史教训，想以减轻农民负担的办法，逐步恢复农业生产，来缓和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以保证其正常的供给，巩固其封建专制统治。在这方面采取过不少措施。

首先，明令革除明季一切加派。顺治元年七月，天津总督骆养性题“请豁免明季加派钱粮，止征正额并火耗。”睿亲王

^① 陆世仪：《漕运揭》。